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3月22日在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赵芳、独立董事张熔显、独立董事杨东汉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项梁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了《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2-013）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等；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 5、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6、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或持有人会议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